

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1月4日

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“质量强县”宣传片委托制作协议

甲方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煤炭大楼5楼
电话：0912-8312398

乙方：陕西未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1号亚鸿时代广场A座
电话：18691985337

为加大对神木市“质量强县”建设工作的宣传，争取社会各方面对“质量强县”工作的广泛支持，推动今后工作更好开展，本着发挥优势、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委托乙方制作神木市“质量强县”宣传片（以下简称“该宣传片”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委托制作内容和周期

1、甲方委托乙方策划、拍摄、制作神木市“质量强县”宣传片，宣传片时长约6-8分钟，重点运用影像艺术展现神木文化底蕴、产业优势、城市建设、乡村振兴、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，提升社会各界对神木“质量强县”建设工作的认可度和支持度。

2、制作周期为30天，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

二、委托方式和费用

1、甲方将神木市“质量强县”宣传片制作工作全权委托乙方完成，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该宣传片制作，成片提交甲方验收。

2、宣传片制作费用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圆整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作为委托方，享有该宣传片署名权、制作发行监管权和成片审定权。

2、乙方完成全部拍摄制作任务并经甲方审定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。

乙方收款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未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

银行账户：61050191930000000217

3、甲方应为乙方在神木市境内拍摄相关素材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，包括协助完成选景置景、协调联系拍摄对象、提供相关影像文字资料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文案，按期包干完成该宣传片拍摄制作任务；

2、乙方应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超出预算部分自行承担；

3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拍摄制作进展情况，重大变更事项需



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；

4、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条款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拍摄制作经费，每逾期1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片，每逾期1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；逾期30日未交付成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，客观上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事项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延迟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，且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。一方延迟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补充与附件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出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协议效力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刘明" (Liu Ming).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何燕" (He Yan).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A partial red circular seal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, showing the characters "文化和旅游部" (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).